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环函字[2023]15号

关于河北亿达渤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金属加工油项目（一期工程） 补充环评意见的函

河北亿达渤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亿达渤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金属加工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亿达渤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金属加工油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1月25日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字【2021】65号）。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辅助生产设备优化、产能不变

金属加工油生产线增加橡胶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入顺丁橡胶，提高产品减震性能。取消硫化极压剂1板框压滤工序，改为灌装机自带的袋式过滤器对产品进行过滤。总体产能不变。

2、部分废水去向发生变更

变更后，地面擦洗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循环冷却水由进入污水处理站变更为用于绿化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更

原环评中工艺废气（除固体物料上料废气）经“碱液喷淋+油气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区、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变更后，工艺废气（除固体物料上料废气）、储罐区废气、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油气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共同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物料投料粉尘由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变为硫磺投料粉尘和碳酸氢钙投料粉尘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DA002）筒排放。

二、经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动内容可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以上变动内容建设，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执行。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4日印